（上接B032版）

无	【新增】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五条 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无	【新增】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其中，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无	【新增】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5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进行选举，其中职工代表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无	【新增】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无	【新增】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无	【新增】第一百四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5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并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
无	【新增】第一百四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无	【新增】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5名，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无	【新增】第一百四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无	【新增】第一百四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5名，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无	【新增】第一百四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 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低于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决策标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事项，根据公司相关内部制度规定或相关授权，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会议等内部决策机构或主管负责人审批。	第一百五十二条 低于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决策标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事项，根据公司相关内部制度规定或相关授权，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会议等内部决策机构或主管负责人审批。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签署的合同及公司员工离职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签署的合同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或者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第七章 监事会	无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删除】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10%；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无
【删除】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无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将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可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并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发生下述特殊情形的，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公司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 3、公司当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公司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五）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分别在不同发展阶段采取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含上地使用权）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 （一）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二）董事会在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确有必要调整的，应当按规定履行相应的调整决策程序，并充分披露调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公司经营正常并盈利的条件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出现下述情形时，公司可对已经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①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②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 ③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④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 ⑤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沟通（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出席会议、发布征求意见的公告）并做好股东意见的书面记录。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第一百七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删除】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通讯或其他方式进行。	无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
无	【新增】第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无	【新增】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删除】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无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九十七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提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删除】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3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60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 依照前款规定注销公司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	无
【删除】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无
【删除】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无
第二百〇八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两处统一调整，一是将原条款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二是将原条款中部分中文数字替换为阿拉伯数字。同时，因上述修订引起的条款编号适应性顺延、引用条款所涉编号相应变化以及部分标点的规范修订，鉴于均不涉及实质性条款内容变更，因此未逐条列示具体修订内容。除上述各项调整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5-032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信成融资”）	≤12,000	5,410.75	否	否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信成融资”	≤5,000	2,540.00	否	否
安徽科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安电力”）	≤3,000	4,955.78	否	是
PT Keda Construction Indonesia（以下简称“Keda Indonesia”）	≤1,000	0	否	否
福建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科达新能源”）	≤20,000	30,766.77	否	是
重庆科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科达新能源”）	≤8,000	19,658.33	否	否
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特福国际”）	≤50,000	0	否	是
特福（广州）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福家居”）	≤300万美元	7,498.00	否	否
Brightstar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Brightstar”）	≤300万美元	147,456.00	否	否
Tile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Tilemaster”）	≤105,000	254,669.03	否	是
Keda Peru Building Materials Company S.r.l.（以下简称“Keda Peru”）	≤6,000	0	否	是

备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系截至2025年7月31日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及子公司为其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下同。此外，公司及子公司对Brightstar、Tilemaster的担保余额包含与其他子公司的共同借款余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担保预计额度及本次担保，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亿元）	118.17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2.94%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授信续期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合计不超过47,000万元人民币及600万美元提供担保，为子公司（含未来新设立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13,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预计额度。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列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期限	新增/续期授信
1	科达制造	广东信成融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	≤5,000	≤1年	≤3年	续期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000	≤1年	≤3年	新增
3		安徽信成融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5,000	≤1年	≤3年	续期
4		安徽科安电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000	≤1年	≤3年	续期
5		Keda Indonesia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	≤3年	≤3年	新增
6		福建科达新能源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00	≤1年	≤3年	续期
7	福建科达新能源	重庆科达新能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南支行	≤3,000	≤1年	≤3年	新增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支行	≤5,000	≤1年	≤3年	新增
9	特福家居	Brightstar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含其分支机构）	≤300万美元	≤1年	≤3年	续期
10	Brightstar	特福家居		≤300万美元			续期

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是指敞口额度，最终授信及担保金额以贷款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的年限。

1、除公司或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以上第4、6项存在少数股东反担保，公司对于控股子公司安徽科安电力、福建科达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马鞍山科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以其持有的安徽科达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达智慧能源”，安徽科安电力的全资股东）20%股权、佰斯通（厦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以其持有的福建科达新能源14.59%股权分别质押给我公司。此外，鉴于公司对Keda Indonesia具有极强管控力度，且Keda Indonesia的少数股东不参与实际经营，本次其未提供反担保。

2、以上第9、10项为子公司Brightstar与子公司特福家居相互提供额度不超过300万美元的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600万美元，具体互保形式为：子公司Brightstar为子公司特福家居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含其分支机构）申请不超过300万美元外汇衍生品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子公司特福家居为子公司Brightstar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含其分支机构）申请不超过300万美元外汇衍生品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二）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直接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科达制造	Keda Peru	48.45%	97.73%	0	6,000	0.51%	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是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科达制造	安徽科安电力	80.00%	63.35%	4,955.78	2,000	0.17%	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是
	广东特福国际	48.45%	3.18%	0	50,000	4.24%		否	是
	Tilemaster	48.45%	61.14%	254,669.03				否	是
	Tilemaster	48.45%	61.14%	254,669.03	55,000	4.66%		否	是

1、对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科安电力提供的担保，马鞍山科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以其持有的安徽科达智慧能源20%股权质押给我公司，对于公司为Keda Peru、广东特福国际、Tilemaster提供的担保，森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大集团”）将以其持有的广东特福国际股权质押给我公司。其中，公司对广东特福国际和Tilemaster提供共同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5亿元，广东特福国际和Tilemaster或进行相互担保。

2、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新增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应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1440606MA5686805XK	2009/6/9	2,700.00万美元	100.00%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村委会广隆工业园区兴隆十路12号之二	王钢	融资租赁、租赁业务（不含金融租赁）
2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1340500556314468	2010/5/31	3,500.00万美元	100.00%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南路2659号	王钢	融资租赁、租赁业务
3	安徽科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340500066503989D	2013/4/3	10,000.00	80.00%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大道南段2887号1栋	张峰	电力工程施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技术勘察等
4	PT Keda Construction Indonesia	/	2023/5/15	1,001,000.00万印度尼西亚盾	65.24%	Ruko The Hive Up Town, Jalan Waterfront Boulevard Nomor B17, Desa/Kelurahan Cibatu, Kec.Cikarang Selatan, Kab.Bekasi, Provinsi Jawa Barat	/	建筑安装工程
5	福建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350425MA2YN-NXG0K	2017/10/31	44,363.16	57.23%	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太华镇罗丰工业园	王志强	石墨及碳素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6	重庆科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91500151MAC5G48E7T	2023/1/9	18,000.00	57.23%	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大道505号	付健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销售
7	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1440606MAD2KFQE2R	2023/11/10	5,263.16	48.45%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村广隆工业园区兴隆十路12号之十	沈延昌	企业总部管理；品牌管理；货物进出口
8	特福（广州）家居有限公司	91440106MAD81GDF2X	2023/12/20	3,000.00	48.45%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4207房	沈延昌	技术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家居用品销售；进出口贸易
9	Tile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	2020/3/2	9,763.20万美元	48.45%	Level 5, Maeva Tower, Bank Street, Cybercity, Ebène, Republic of Mauritius	/	投资及商品批发贸易等
10	Brightstar Investment Limited	/	2016/4/21	5,369.20万美元	48.45%	Level 5, Maeva Tower, Bank Street, Cybercity, Ebène, Republic of Mauritius	/	投资及商品批发贸易等
11	Keda Peru Building Materials Company S.r.l.	/	2022/12/20	3,517.43万秘鲁新索尔	48.45%	Av. San Felipe Nro. 601 Dpto. 1501 (Torre B) Lima - Lima - Jesús María	/	陶瓷制品的销售、玻璃产品的制造及销售

备注：以上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境外公司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法定代表人。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单位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月-3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574.12	22,241.26	23,332.85	9,731.41	494.38
2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8,260.79	18,864.69	29,396.10	11,118.17	133.69
3	安徽科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8,706.08	11,849.76	6,856.33	1,154.50	-24.05
4	PT Keda Construction